

## 沈阳市大东区奉吉串店与杜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上诉案——对撤回自认的审查

案由:	民事 > 人格权纠纷 > 人格权纠纷 >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注</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案由释义</span>
案号:	(2017)辽01民终3411号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类型:	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	二审
权责关键词: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欺诈 胁迫 委托代理 过错 基本原则 第三人 当事人的陈述 反证 证明力 自认 新证据 传闻证据 举证不能的后果 高度盖然性 诉讼请求 维持原判
来源:	张君, 孙硕: 《对撤回自认的审查》, 载《人民司法·案例》2018年第26期, 第37页
相关企业:	沈阳市大东区奉吉串店

### 沈阳市大东区奉吉串店与杜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上诉案 ——对撤回自认的审查

**【裁判要旨】**当事人基于自身诉讼权利的处分, 在法院庭审过程中, 承认另一方当事人对己不利的陈述事实, 此种自认的认定及效力, 直接关系到案件事实及法律适用问题, 对一市、二审法院均产生法律拘束力。无正当理由, 作出自认的当事人不能予以推翻或自行恢复。自认制度的适用, 在审判实践中容易导致一定的不明确并产生争议, 故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应审慎妥当地判定应否予以采信, 并据此作出相应的裁判结果。

**【案号】**一审: (2017)辽0104民初10570号二审: (2017)辽01民终3411号

#### **【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 沈阳市大东区奉吉串店(以下简称奉吉串店)。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杜某。

2017年6月18日下午, 杜某随父母前往奉吉串店处就餐。杜某与母亲起身去洗手间, 途中被突然爆裂的啤酒瓶划伤脚部。杜某父母遂带其前往附近的解放军463医院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治疗。杜某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住院治疗, 当日进行了肌腱缝合、神经缝合、清创缝合、石膏外固定术, 共住院8天。诊断为右足外伤、右足趾肌腱断裂、右下肢腓浅神经裂伤。医嘱为一级护理。共支出医疗费8177.61元。2017年6月26日出院后,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为其开具诊断书, 处理意见为: 1.继续换药石膏外固定, 休息4周, 加强营养; 2.术后3周门诊复查, 适当功能锻炼, 病情变化随诊。杜某父母在家政公司聘请了专业的陪护员从住院开始共护理杜某60天。双方当事人因在赔偿项目及金额上未达成一致意见, 杜某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 1.奉吉串店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共计25477.61元; 2.奉吉串店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庭审结束后, 奉吉串店的经营者王艳书面要求增加华润雪花(辽宁)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 【审判】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 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根据杜某的陈述与奉吉串店的答辩, 杜某到奉吉串店处就餐并被啤酒瓶划伤属实。杜某到奉吉串店处就餐系接受奉吉串店提供的行为。对于杜某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奉吉串店应负民事赔偿责任。关于王艳书面要求增加华润雪花(辽宁)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问题, 因与杜某要求奉吉串店赔偿经济损失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 且不能确定啤酒瓶爆裂原因系生产者、运输者还是仓储者原因, 甚或其他原因, 故对此不予支持。关于杜某主张的护理费问题, 其住院8天, 期间为一级护理。出院后,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为其开具诊断书, 处理意见为休息4周。鉴于案发时杜某刚满11岁, 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结合其受伤部位, 如无成年家长或他人看护照料, 可能导致不可预见的伤害后果。依据2016年度辽宁省居民服务业工资标准计算, 其护理人员工资为4475.6(37127+365 x 8天x 2人+37127+365x28天x1人)元。关于杜某主张的交通费问题, 结合其损伤情况及就医需求, 酌定为200元。据此判决: 一、沈阳市大东区奉吉串店赔偿杜某医疗费8177.61元、护理费4475.6元、交通费200元, 总计人民币12853.21元,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付清;

二、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沈阳市大东区奉吉串店不服，提起上诉，请求增加啤酒厂为共同被告，并对事实予以查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并未查清事实。致使杜某受伤的酒瓶系因邻桌就餐时酒瓶掉落，并非是酒瓶自爆引起的事故，奉吉串店不应承担全部责任，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清。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是杜某受到的人身损害是否因啤酒瓶爆炸所致？奉吉串店是否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其中认定事实的关键即奉吉串店在一审庭审中，关于自述酒瓶自爆的定性及其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

#### 一、自认对当事人和法院均产生约束力

民事审判以“以事实为依据”为原则，但民事审判查明或最终认定的事实并不等于实际发生的事实，故无论是诉讼理论还是审判实务，最关切的核心问题均是案件的事实认定。一审、二审的案件审理过程大部分都是围绕事实认定而推进展开，最终又直接决定了法律适用问题，直接关系到据以作出的裁判能否为双方当事人所接受。

正因如此，双方当事人围绕自己的诉讼主张举证并承担相应责任，而法官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证据形成初步的内心确信或预判，最终经过自由心证的思维过程，形成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裁判结果。同时，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认定又不是无范围限度的，诉讼的效率性及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尊重都要求法律创设了诸多诉讼原则及适用条件。作为民事诉讼中的一项基本制度，研究和完善自认制度对凸显当事人的自由处分权利、强化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具有重要意义。自认制度即是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事实的承认。在审判实践中，如何界定自认的性质和效力，直接关系到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对司法裁判的功能发挥具有指导作用。

第一，适格自认的法律构成要件。我国关于自认制度的法律规定，散见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的《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等司法解释或相关文件材料中。《证据规定》第8条规定：“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第74条规定：“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

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根据上述法条可以看出，自认成立须具备以下要件：**1.**是在诉讼中作出，由此诉讼外的自认不具有免除对方举证责任的效力；**2.**是对事实的陈述，法律问题则不能成为自认的对象；**3.**是一种于己不利的陈述，本应由对方加以证明的事实，经自认后对方无需举证。

本案中的争议焦点是造成杜某人身损害的啤酒瓶爆炸的原因，直接关系到侵权责任的定性及责任划分。换言之，若有具体侵权第三人时，只有当无法确定或侵权第三人无赔偿能力时，奉吉串店才应承担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补充责任；若无具体侵权第三人时，奉吉串店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销售者与生产者的不真正连带责任。一审中，杜某方诉讼请求称：“原告与母亲去洗手间，途中突然一啤酒瓶不知由何处落地，破碎的酒瓶底部飞出恰好将原告脚部扎伤。”奉吉串店则答辩称：“根据派出所调查和我们单位员工反映还有监控录像，杜某受伤原因是酒瓶在桌子上自爆。”奉吉串店在庭审中关于酒瓶爆裂原因事实的陈述，免除了杜某对侵权行为发生的举证责任，符合自认的成立要件，应认定为奉吉串店在一审时的自认，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二，自认的法律效力。出事人双方对事实的一致性意见，发生直接的法律后果是使其诉讼主张趋于一致，在没有其他特殊情况下，法院应据此作为裁判的事实基础，无需再围绕相关事实调查证据。换言之，自认的效力对当事人和法院均有拘束力。自认的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对当事人的效力。作出自认的当事人需要承担自认的法律后果，无论对己是否有利，实际上，自认也可以作为证据种类之一即当事人的陈述加以考察理解。当事人的陈述在应然意义上更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具有更大的证明价值，故除非其他法定原因，不得撤销。同时，对于对方当事人而言，自认的法律效力一旦发生，即双方当事人已经不存在争议的事实，相应地免除本需由己承担的举证责任；二是对法院的效力。在作出判决时，法院当然地受到自认事实的影响和约束。主审法官在对案件事实的取舍认定上，运用证据高度盖然性规则，没有必要也无需再对双方认可的事实进行真实性审查，一般对该事实直接予以采信或加以确认，自然也不会作出与此相反的事实认定。当然，对自认仍有一定的法律限制，对于涉及身份关系、法律规定应当由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调解中让步所涉及的事实等，即使当事人已经作出了自认，也不产生自认的效力，不会对法院的裁判形成约束力。

根据民事诉讼法学界观点，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通过对诉讼权利的处分实现自己的诉讼主张，而其对事实的处分和实体权利的处分，并不能以处分人自己的意志而恢复。其中，当事人一审时对己不

利事实的自认属于事实处分行为，因此，原则上其在二审中陈述的内容与一审其陈述不一致的，二审法院应要求当事人说明其正当理由，不得径行作出裁判，尤其是一审中当事人的自认行为，若无法定事由，不能自行恢复，二审亦不应采纳。也就是说，自认不仅约束一审法院，而且对二审法院也具有约束力。本案中，法院在一审中以奉吉串店承认的酒瓶自爆事实为依据作出判决后，当事人不能在无正当理由时推翻自认，二审法院仍然应当以其一审承认的事实为依据作出裁判。

第三，关于二审中自认能否被撤销的问题。自认对法院的约束力并非来源于该事实的真实性，即并不是因为双方对该事实的认可或认识的一致性而使该事实具有一般真实或盖然真实性，而是源于民事诉讼中辩论主义这一基本原则，要求法官对双方无争议的事实视为真实，而不需要调查该事项是否真实存在。基于此，当事人不能任意撤销自认行为，查则会直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诉讼利益，也使法院本已简化的诉讼程序趋于杂。因此，法律明确规定了当事人撤销自认的几种情形，通常包括：1.经对方当事人同意；2.自认人作出自认是因被欺诈、胁迫等原因；3.自认的当事人提供新证据证明其所为的自认不符合事实真相。上述情形下，均可以撤销自认。同时，请求撤销的当事人应对其主张的理由负举证责任，如证明其在自认之后发生新的证据足以证明所认事实不符合真实情况或自己受到他人胁迫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自认，等等。本案中，奉吉串店在一审中已经自认酒瓶自爆事实后，因自身向生产商啤酒厂追偿成本过高，又在二审中予以否认，且未提出新的证据加以佐证，不能产生撤销自认效力。二审法院在审查其上诉请求及相关理由时，理应审慎认定，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结果。

## 二、自认与诉讼外承认行为辨析

从民事审判活动定分止争的性质来看，自认制度是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共同发挥作用的桥梁纽带，对于调整 and 平衡各种诉讼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所以研究并逐步完善自认制度具有现实意义。对于严格意义上的自认行为，在适用法律上没有异议，但在审判实务中，经常会遇到一些和自认相似的行为，极易发生混淆，给审判实务带来很多困扰。如何界定这些行为的性质，直接影响案件的审理方向。最重要的，即关于自认的时间范围确定，法律上有明确规定，即在庭审过程中对自己不利事实的承认，显属自认行为，法院应当予以认定，故对于一方当事人在庭审之外的口头陈述，因其不属诉讼中的辩论，而丧失自认存在的基础，不应认定为诉讼中的自认。

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已渐入人心。在起诉之前或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往往会通过各种手段将对方承认的利于己的言辞固定下来，比如对电话录音、请他人证明等，其目的

都是免除自己对某些事实的举证或者以此作为证据证明对方已经对某些事实的承认。具体到本案中，二审期间，奉吉串店提供了一段事发后杜某的父亲到奉吉串店调取监控录像时与饭店员工的对话，对话内容是杜某的父亲说：“也不知道怎么的酒瓶就碎了，肯定是吃饭那桌碰掉的，肯定是...”，奉吉串店以此作为新证据，证明杜某父亲明知酒瓶系从邻桌碰掉摔碎的事实经过。杜某父亲则主张其只是表达自己的合理猜测，不能成为定案事实依据。杜某父亲上述关于在诉讼外的自认是否成立及其效力问题，成为二审审理时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就本案而言，奉吉串店搜集酒瓶爆裂原因证据的可能性及成本远远超过对杜某方诉讼外的案件了解，且事发时酒瓶爆裂原因这样直接影响案件审理结果的关键证据可能已经灭失而无法搜集，其希冀通过庭外录音录像这种方法获得对方诉讼外的自认，以期免除相应的举证责任。但其本身并不具备《证据规定》中自认的效力，仅能够作为一种传闻证据，即相当于以转述他人的证言或者以书面的陈述代替当庭陈述，起到以此证明案件事实作用的证据之一，并不能免除自身的举证责任，还需就该事实列举出其它证据加以相互印证，故其证明能力、证明力大小，仍受法官自由心证的衡量和影响。综上，作为免除对方的举证责任的诉讼中自认和作为证据的诉讼外自认之间存在明显区别，法官对于诉讼外自认的事实并不是必须予以采纳，仍需要就该事实依职权进行调查，并不当然地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科学有效地实现自认的合理价值

在我国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过程中，自认制度的优势及功能性日益凸显，其适用问题也得到广泛关注。自认制度的完善，不仅有助于促进当前庭审模式从传统的法院职权主义转变为当事人主义，也有利于简化诉讼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实现法律真实的证明要求。首先，依据《证据规定》第64条规定：“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法院可以通过诉中释明、判后答疑等方式告知自认制度行使的适当性及法律效果，敦促双方当事人积极举证、积极行使抗辩权利，使双方当事人履行举证责任及如实陈述案件事实的义务。这不仅是对法官自由心证规则适用的要求，也最终有利于促成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并自觉履行相应裁判结果。

其次，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未明确规定自认的完整系统理论，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也未对虚假恶意的自认作出全面详细

的规定。如本案当事人的此类情形，在司法实务中大量存在。一方当事人出于各种考虑作出虚假、恶意的自认，不利于及时化解矛盾，也严重扰乱正常的诚信体系，损害法公信力，因此，建立必要的惩戒制度势在必行。

最后，在审理类似侵权赔偿案件过程中，应注意个案处理的妥当性，充分考虑到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如上述案例，认定该案构成自认及其不符合法定撤销事由，可以减少当事人的诉累，有利于纠纷的解决，引导当事人正确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规范诚信、合理的诉讼秩序，符合公平正义原则。如果二审法院认可当事人推翻自认的效果，即如其所述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系酒瓶被他人碰掉摔碎所致，受害方则需对具体侵权第三人进行举证，极可能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势必影响到受害方对损害赔偿的追索权利，本案最终的民事责任则由奉吉串店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另一部分需由受害方自行承担，待其查明碰掉酒瓶的具体责任人时，另行提起诉讼。此种做法与司法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功能不符，也浪费了司法资源。最重要的是，奉吉串店出于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利益而先后自认不一致的行为，存在主观故意过错，有违诚实守信原则，因此引起的诉讼风险也应由其自身承担。二审法院应通过严格自认制度适用的方式，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社会行为的指引作用，防止当事人权利滥用，也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张君；孙硕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本案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调整)第6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调整)第7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调整)第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 同案由重要案例

齐某诉岳某等健康权纠纷案  
人民法院报发布2022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之四：江秋莲诉刘暖曦生命权纠纷案  
李某诉王某等健康权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2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之四：柳某诉张某某、某物业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傅某诉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某烧烤店等生命权纠纷案  
谷阳、杜永华诉崇川区辉田日用品超市生命权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1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之五：谷某某等人诉辉田超市生命权纠纷案  
张荣生等诉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案

[更多](#)

### 本法院同类案例

方宇等与健康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李金山;辽宁中南物资仓储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肖枢等与健康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刘丽群等与健康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夏立华等与健康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肇敬桃;沈阳通利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王玉梁;张薇;沈阳格林豪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李相纯;沈阳市沈河区多美多日用百货店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更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c410f81b1b5b411399326f0462532ab9bdfb.html>